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 高 梅 中 國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5月22日下午2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19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其為澳門三名獲轉批給以經營博彩遊戲之持有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John M. McManus

James Armin Freeman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第102(3)條及第105條，任何根據第102(1)條及第13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John M. McManus先生及James Armin Freeman先生（為董事會根據第102(1)條於2019年3月6日委任的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Grant R. Bowie先生、黃林詩韻女士及孫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各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James Joseph Murren先生及Grant R. Bowie先生為執行董事、John M. McManus先生及James Armin Free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及孫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112,1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80,011,21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112,1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22,42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旨在符合聯交所要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緊接該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現有第 70 條

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修訂後第 70 條(加下劃線者為建議修訂)

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

董事會函件

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細則保持不變。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改現有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務請注意，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英語編製，現有公司章程的相關建議修訂的中文翻譯僅供備知，並非英文版本的正式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9年5月22日下午2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19年5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James Joseph Murren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19年4月17日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James Joseph Murren (「Murren 先生」)

Murren 先生，57 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Murren 先生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他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Murren 先生亦擔任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董事會主席。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 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從事大型娛樂及休閒度假場所的收購、擁有及租賃，其多元化康樂設施包括娛樂場博彩、酒店、會議、餐飲、娛樂及零售。Murren 先生於 1998 年加入 MGM Grand In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前身）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成員，並於隨後七年完成了重大的收購計劃，見證了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轉型成為世界領先的博彩公司之一。Murren 先生於 1999 年獲董事會升任總裁，並於 2007 年擔任營運總裁。作為首席財務官，Murren 先生領導執行 MGM Grand Inc. 的全面重組並開始發展 CityCenter。加入 MGM Grand Inc. 之前，Murren 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美國股票研究的董事總經理。Murren 先生於 1983 年畢業於哈特福德 Trinity College，並取得美術史及城市研究學士學位。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會之前，Murren 先生從事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設計、發展、財務、管理及經營工作。

Murren 先生自 2010 年 9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 Murren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 3 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rre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Murren 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62,215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 285,82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257,649 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v) 713,156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v) 99,455 股普通股；(vi) 透過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s 間接持有的 481,960 股普通股及 (vii)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 793,788 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此外，Murren 先生亦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37,705 股普通股；及 (ii) Spousal Limited Access Trusts 持有的 250,000 股普通股，全部均與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rren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urren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Murren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Grant R. Bowie (「Bowie先生」)

Bowie先生，61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Bowie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擴張，包括澳門美高梅及近期新增的中國美高梅物業組合美獅美高梅的發展方向及營運。Bowie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擔任總裁。於此之前，他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兼總經理。於來澳門之前，Bowie先生在澳大利亞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任職16年間擔任高層職位，負責博彩、一般財務及酒店營運。離職前他擔任Park Plac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的區域高級副總裁，負責監察其於澳大利亞的營運。Bowie先生在新西蘭接受教育，於1980年自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他於2015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獲領先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在全亞洲管理團隊調查中評為「最佳行政總裁」。他現時為澳門美國商會理事、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昆士蘭大學旅遊與休閒管理專業的兼職教授。此前，他為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旅遊預測委員會(Australian Federal Government's Tourism Forecasting Council)委員、昆士蘭負責任博彩諮詢委員會(Queensland's Responsible Gambling Advisory Committee)主席及國家博彩諮詢機構(National Advisory Body on Gambling)成員。

Bowie先生自2010年7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美高梅金殿超濠與Bowie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彼獲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固定薪酬13,650,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金額之酌情花紅。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Bowi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Bowie先生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中18,944,8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wie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wie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Bowie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Bowie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John M. McManus (「McManus先生」)

McManus先生，52歲，自2019年3月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10年7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McManus先生自2019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McManus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McManus先生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u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McManus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3,030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 36,047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16,350份已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v) 122,861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v) 100,177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此外，McManus先生亦擁有與MGM Growth Properties的普通股有關之27,852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Manus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McManus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McManus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James Armin Freeman (「Freeman先生」)

Freeman先生，50歲，自2019年3月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Freeman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現擔任資本市場及策略部高級副總裁。Freeman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負責透過領導該公司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狀況。此外，Freeman先生協助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策略發展。Freeman先生亦從財務方面領導併購活動，並持續積極參與特殊項目。自加入該公司起，Freeman先生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MGM Growth Properties首次公開發售及CityCenter Holdings LLC（一間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Infinity World Development Corp各擁有50%股權的企業）的20億美元再融資。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Freeman先生擔任Fontainebleau Resorts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Freeman先生於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擔任投資銀行負責人，期間，彼為博彩、酒店及休閒業客戶進行重大債務及股權交易。Freeman先生擁有多個領域的財務執行經驗，包括項目融資、收購融資、銀團貸款、高收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Freeman先生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會計理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金融及商業經濟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reeman先生自2019年3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Freeman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協議，其任期不超過3年，但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Freeman先生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eema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Freeman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49,099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12,876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45,151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iv) 25,460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此外，Freeman先生亦擁有與MGM Growth Properties的普通股有關之14,31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eeman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Freeman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Freeman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黃林詩韻(「林女士」)

林女士，52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林女士現居於香港，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林女士自2011年3月1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已於2017年5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為期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續聘函條款及於2019年3月6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0,000美元(約862,339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林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孫哲(「孫先生」)

孫哲，53歲，自2010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8日起擔任該職位。他現為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助理高級研究學者及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孫先生為北京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院長。於此之前，他曾於2000年至2007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Ramapo College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他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他亦於1992年取得Indiana State University藝術碩士學位。

孫先生自2010年9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已於2017年5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為期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重新委任函條款及於2019年3月6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10,000美元(約862,339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孫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的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根據本公司接獲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孫先生為獨立人士，並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孫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112,10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2,068,588股股份，其中46,555,63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46,555,638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11,21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2012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8.4%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2月17日	41,000	13.90	13.90	572
2019年3月18日	192,900	15.40	15.30	2,97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22.70	19.90
5月	23.60	21.95
6月	23.20	17.64
7月	18.28	15.94
8月	17.48	13.54
9月	15.20	11.10
10月	12.88	10.78
11月	13.50	10.90
12月	15.26	12.62
2019年		
1月	15.10	12.00
2月	17.10	14.32
3月	17.02	14.58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7.66	16.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James Joseph Murre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Grant R. Bowie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John M. McManus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James Armin Freeman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黃林詩韻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孫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ii) 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目前生效的公司章程，特此刪除第70條全部內容進行修訂，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70. 董事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須於送交要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總部或辦事處，惟該請求人須於送交請求的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並無於正式送交請求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妥善行事以於其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截至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馮小峰、*John M. MCMANUS*及*James Armin FREEMAN*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19年5月22日下午2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6月20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6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19年3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應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以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